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刘腾、王会敏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工人街老小区” 的一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东（注册号 2119980022）陈树君（注册号 212011008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估价报告编号：房信评估（大）字[2022]第 SF040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我们依据《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102执恢416号，接受贵院的委托，选派估价人员，对用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格估价。现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纳入本次评估财产范围的是一套住宅房地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名称及用途为“工人街老小区”一套住宅房地产；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8-1号3-6-1，建筑面积为132.03平方米；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为刘腾、王会敏。

价值时点：2022年6月2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市场价值总价：41.52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请见附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明细表》、《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机构（盖章）：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明细表

权利人：刘腾、王会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用途	不动产证书号	坐落/地址	结构	层数	面积 (m ²)	房地产单价 (元/m ²)	房地产总价 (万元)
1	住宅	N170058850-1/ N170058850-2	辽宁省沈阳市新 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混	6/6 层	132.03	3,145	41.52
房地产合计				41.52				
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注：1、本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房地合一市场价值。

2、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整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98 m²；登记时间：2014-05-20。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2
附件	14
一、《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14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14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周围环境和景观的照片	14
四、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14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
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4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房地产估价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四、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及房屋权属状况以法官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为依据，并以此作为假设前提。经过实地目测大体相当，但房地产估价师未进行专业测量。
- 2、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及以后，能够按照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维持现状、持续利用为前提，即按实际用途持续使用。
- 3、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并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 4、本次估价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合理假定估价对象是安全的。
- 5、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原件核对相符，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合理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6、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估价机构未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 7、评估对象市场价格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或者处理方式，按照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负担相应的税费，处置时买受人应承担自身应负担的税费。被执行人税费一般从处置价款中扣除，也可能被执行人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具体情况需要查看司法处置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文件。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实地查勘时，未对建筑物的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进行专业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建筑物不存在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2、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影响因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本估价报告所确定的估价对象市场价格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假设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未来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风险因素。

2、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到估价对象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影响因素。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估价。

(二)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估价。

(三) 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相关估价基础数据发生变更，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应重新进行估价。

(四) 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五) 本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六)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需另行估价。

(七)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八)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估价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九) 本估价报告必须经本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本估价机构仅对本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十) 本估价报告由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78 号

联系人：赵法官 02483219533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11143163R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第 00010514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财产范围：一套住宅房地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估价依据《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02 执恢 416 号、《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工人街老小区”一套住宅房地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列为本次估价范围。

本次估价的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2、名称及用途：“工人街老小区”一套住宅房地产。

3、坐落：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4、规模：建筑面积为 132.03 平方米。

5、权属：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刘腾、王会敏。

(二) 土地基本状况

1、名称：“工人街老小区”住宅用地。

2、坐落：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四至：东临工人街，南临住宅小区，西临住宅小区，北临住宅小区。

4、形状：整宗地规则（呈长方形）。

5、开发程度：估价对象宗地外已达到“六通”，即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供暖；估价对象宗地内已达到“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供暖及场地平整。

6、土地使用期限：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终止日期：暂无。

7、权利性质：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权利性质：划拨。

8、登记时间：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登记时间：2014-05-20。

9、宗地面积：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面积为 1,298 平方米。

10、土地权证号：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土地权证号：暂无。

11、其他情况：暂无。

(三) 建筑物基本状况

1、名称：“工人街老小区”一套住宅房地产。

2、坐落：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3、规模：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建筑面积为 132.03 平方米。

4、规划用途：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5、层数：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楼层未记载，根据现场实地查勘为 6/6 层，顶层。层高：一层层净高 2.8 米，二层层净高 2.8 米。

6、设施设备：室内有水、电、讯、供暖等基础设施，设备齐全。

7、空间布局及装饰装修：南北朝向，四室二厅二卫格局，半跃层；外墙刷涂料；屋顶卷材防水；铝合金窗；单元门为普通单元门，入户门为防盗门。内部



装修情况：地面：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为地砖。墙面：客厅、卧室为刮白，厨房、卫生间为瓷砖到顶。天棚：客厅、卧室为刮白，厨房、卫生间为铝塑板吊顶。卫生间：卫生间有坐便、洗手盆。

8、新旧程度：估价对象于 1999 年建成，估价对象整体维护保养情况较差。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是对估价对象现时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进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因此，价值时点不宜选择过去或未来的某一时间，而应选择现在的时间。

依据估价目的，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某一时间的现实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某种房地产在某一时间的市场价格，应以一定区域和时间内、一定数量的同一种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剔除实际交易中不正常和偶然的因素（如急售、急买、买方特殊偏好、卖方定价策略等）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偏差，并消除因不同房地产之间的区位、实物和权益状况不同以及成交日期、付款方式等不同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差异，然后恰当选择简单算术平均数、加权算术平均数、中位数、众数等方法测算得出。

七、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



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法办发〔2007〕5 号，自 20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 号，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1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估价标准、规范

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199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4、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



(2021) 37 号

(三)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102执恢416号

(四)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用理由

估价对象为建成物业，无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无法测算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估价；估价对象暂时无新的规划变动，不具备再开发潜力，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的房屋市场交易量较多，周边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可比交易实例适中，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住宅，可以对外出租获得房屋租金收入，通过确定估价对象净收益、报酬率及持有期等，以求取估价对象收益价值，适宜选用收益法估价。

(二) 已选估价方法的名称和定义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三) 估价测算简要内容

本次估价为住宅房地产，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估价。在运用“比较法”时，本次估价通过收集选取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出售的可比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及房地产市场状况，通过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和调整，以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进而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在运用“收益法”时，本次估价采用报酬资本化法，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房屋租金有效



毛收入、经营费用，求取期间收益，通过预测期末转售收益、报酬率、持有期，求取估价对象收益价值，进而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考虑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特点，对两种估价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确定合理的评估权重，以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内涵

本次估价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 估价结果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实地查勘和周密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结合估价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

不动产证书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层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N170058850-1/ N170058850-2	刘腾、王会敏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工人街 8-1 号 3-6-1 “工人街老小区”	住宅	6/6	132.03	3,145	41.52
合计		—	—	—	132.03	—	41.52
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次估价所确定的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假设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到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东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东 沈估 1388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9980022	王东	2022.6.29
陈树君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陈树君 沈估 1394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20110084	陈树君	2022.6.29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进入现场之日（2022年6月21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2022年6月21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2022年6月21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6月29日）止。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 1、本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房地合一市场价值。
- 2、本次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费，本估价机构未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欠缴的税费。
- 3、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假设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情况，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欠缴税费情况，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财产处置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到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



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

4、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5、提示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1)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2) 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应重新进行估价，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3) 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限制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本次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估价报告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



附 件

- 一、《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周围环境和景观的照片
- 四、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02执恢416号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王会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新民市工人街8-1号3-6-1房产。

2022年06月10日

承 办 人：都睿 联系电话：
联系人：赵法官 联系电话：02483219533
本院地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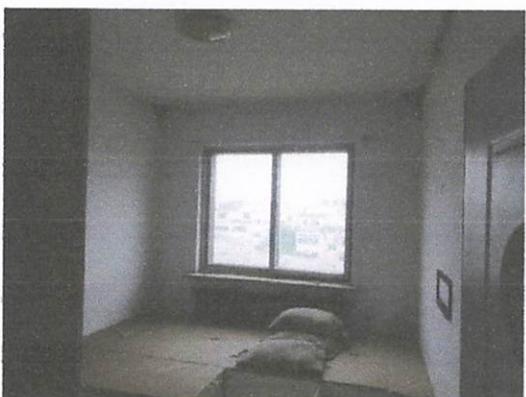
小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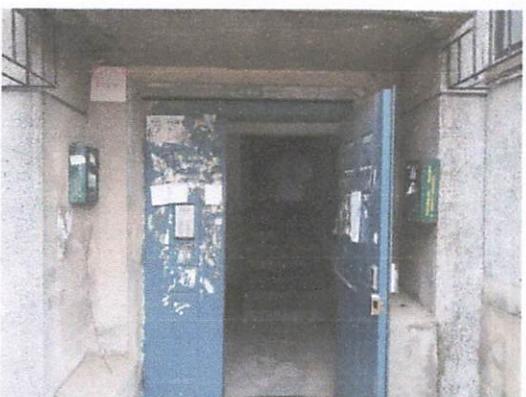
客厅



楼体外观



卧室



单元门



卫生间



进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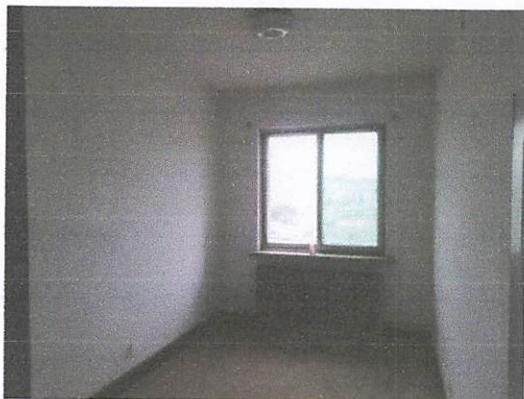
卧室



楼梯



厨房、餐厅



卧室



阳台



卧室



卫生间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

权利人基本信息					
不动产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书号		
刘坤	210181198611078039		N170058850-1/N170058850-2		
王会敏	210124199308123023		N170058850-1/N170058850-2		
房屋基本情况					
登记情况	已登记		登记时间	2014-05-20	
登记原因	买卖				
坐落	房屋性质	不动产单元号		结构	建筑面积
新民市工人街8-1号3-6-1	市场化商品房	210181004021G600006F00010034		混	132.03
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面积	使用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1298	1298			划拨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权证号			登记时间	
至				2014-05-20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证件号码	登记时间	预告登记证明号		
抵押权登记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起始时间	抵押终止时间	不动产登记证明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2014-05-27	2034-05-27		32	2014-06-05
查封登记情况					
查封机关	查封类型	查封起始时间	查封终止时间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19-10-16	2022-10-15	(2019)辽0102财保2141号	2019-10-18
异议登记情况					
申请人			登记时间		
挂失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地役权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备注					
查询机构:	新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刘坤	查询时间	2021-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11143163R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

营业期限 自1998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及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1114316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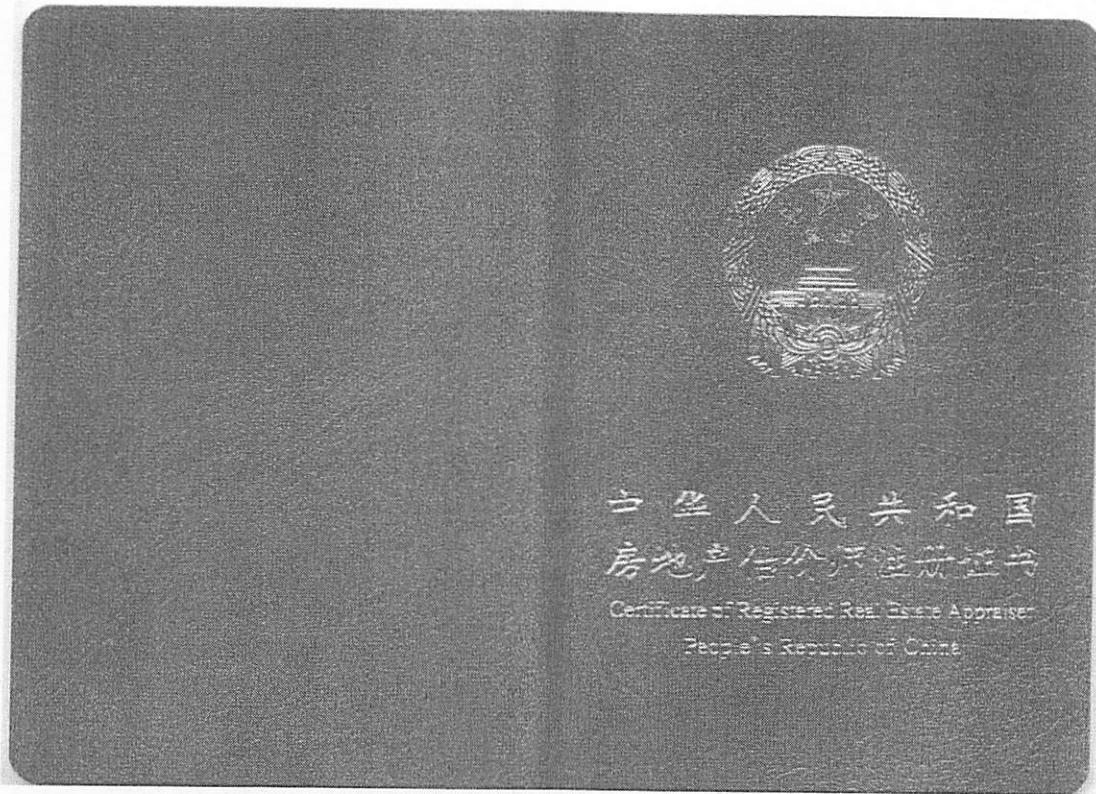
备 案 等 级: 壹级

证 书 编 号: 第 00010514 号

有 效 期 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9678

姓名 / Full name

王东
性别 / Sex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110219670204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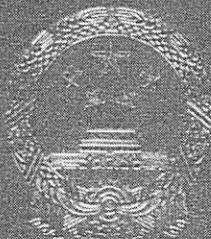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3-15

持证人签名 / Rearer's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0223

姓名 / Full name

陈树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21974080653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0111008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